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2025年7月28日，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单位有项目建设单位（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艾弗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位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方与监测单位的汇报，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张家港市金港镇华达路东侧、长山路北侧，拟投资1500万元，租赁张家港市汇金电力材料有限公司厂区闲置厂房，约3324m²建设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主要回收利用废电机、废五金、废塑料、废轮胎、废钢、废包材等一般固废。不涉及进口固体废物、危险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回收利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21年3月10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备案证号：张保投资备〔2021〕82号），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1年4月编制完成，于2021年5月21日通过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的审批（批复文号：张保审批〔2021〕121号）。

企业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2MA22UA5489001Q，有效期

为2021年9月30日-2026年9月29日）。

（三）投资情况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实际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张保审批〔2021〕121号”批复所对应的建设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公辅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实际建设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出租方管网接管至张家港保税区胜科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切割、破碎产生的废气。

本项目切割、破碎废气由1套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1#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设备及公用工程运行时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设一处规范化的5m²危废贮存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塑料屑、废包装袋、布袋截留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个规范的100m²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贮存废塑料屑、废包

装袋、布袋截留的粉尘、废布袋。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废塑料屑、废包装袋、布袋截留的粉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企业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备案（320582-2026-29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2日-3日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主要结果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中pH、COD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TP、NH₃-N、SS满足胜科水务接管标准。废水接入污水管网（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和速率均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厂界（场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 N1~N3 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处规范化的 $5m^2$ 危废贮存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废塑料屑、废包装袋、布袋截留的粉尘、废布袋、废机油、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设一个规范的 $100m^2$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贮存废塑料屑、废包装袋、布袋截留的粉尘、废布袋。危废废机油，定期委托常熟市福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处置（附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张家港市金港镇港区环卫所处置（附协议）

（五）排污总量

本项目废水和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六）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基准设置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22万吨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等排放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同意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三同时”验收。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保制度，确保设施持续稳定正常安全地运行。

2、按照环评及排污许可要求，定期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按照固废管理要求，进一步加强固废的储存、转运和处置，确保每批次固废都可追溯。

4、进一步强化环境安全风险意识，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废旧资源年回收利用 22 万吨项目

验收组人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孙小刚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经理	13706223711
朱殿汉	美鑫百再生资源（张家港）有限公司	业务	13962262730
李明光	苏州再生资源评估有限公司	高工	15995772388
张建伟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研究员	18962268290
叶海波	苏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退休）	高工	17706133019
王迪	张家港市远创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895694716